

论斯密与李斯特在经济发展理论上的差异

周开年

亚当·斯密和弗里德里希·李斯特都是西方经济学说史上两个比较典型的发展经济学家^①，他俩生活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国度里，由于历史和两国具体条件的差异，他们各自的发展经济思想有不同的风格和不同的内容。

斯密的经济学说形成于18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当时的英国不仅已经是资本主义大农业国，而且变成了工业国家，但工业的主要形式依然是工场手工业，工业革命还只是刚刚开始。英国的对外贸易发展迅速，到18世纪中叶，英国不仅夺得了海上霸权，而且也是最大的殖民帝国，“圈地运动”已由议会给予了合法的形式。英国资本家由于他们经济力量的增长和强大，已不再害怕其他国家在经济上的竞争。然而，英国国内经济生活中仍然保留着许多限制产业资本自由活动的法令和规章，如学徒身分、居住资格、行会和同业公会制度、按重商主义原则而制定的保护关税制度等。于是，摆在英国资产阶级面前的任务是，扫除封建残余，取消一切不利于资本主义自由发展的限制措施和政策，实现经济自由，在国内实行自由经营和自由竞争，在国际上实行自由贸易。斯密的经济学说为当时的英国资产阶级完成这一任务提供了有力的思想武器。斯密从当时英国国内与国际的具体条件出发，以研究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为题，在西方经济学说史上第一次提出了一个比较系统的发展经济学说。他宣称，政治经济学就是探讨如何增加财富以达到富国裕民目的的科学，而国家和民众的富裕程度取决于他们所享用的财富或价值的多少。要增加财富，就必须加强分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生产性劳动人数，加强资本积累，改善资本的用途或实现资本的最优配置。而在个人利己动机的驱使下，人们自然会积累更多的资本，雇佣更多生产性的劳动者，提高分工程度，把资本投放到能够生产出最大价值的部门中去。因此，无需国家干预，只要让“自然趋势”充分地发挥作用，财富就能以最快的速度增长，而国家任何形式的干预只会破坏“自然趋势”的作用。

李斯特生活在19世纪前半叶的德国，当时的德国展现给世界的是一幅奇特的画面：政治上分裂为无数独立的小邦，国民谋生的主要方式依然是农业，工业基本上处于童年状态；各邦之间以及各邦内部关卡林立，互相封锁，税制、度量衡和币制都不统一。于是，正如李斯特所说的，当其他国家在提倡科学和技术以发展工商业时，德国工商业者却必须花费大量时间研究国内的各种关税和捐税。然而，令人奇怪的是，德国国内各邦尽管对彼此间贸易的商品征税，但对外国商品的流入却敞开了毫无关税限制的大门。德国境内占统治地位的封建贵族、地主对工商业者横征暴敛，肆意干涉破坏。结果，在外国尤其是英国价廉物美的工业品倾销的强大竞争压力下，在拿破仑大陆封锁政策保护下刚刚发育的德国幼稚工业，岌岌可危，大有全军覆没之势。尽管如此，德国境内大多数“有教养的人”和政治活动家，仍然鹦鹉学舌地跟着英国人高唱着属于“舶来品”的、与当时德国现实极不合拍的自由贸易之歌。在这种情况下，李斯特以他所谓的“流行学派”尤其以斯密的反对者的身份出现在经济学说史舞台上，提出了以研究一个落后国家（19世纪上半叶的德国）如何实现工业化和经济起飞为主旨，以生产力理论和工业理论为核心，倡导国内自由经营和保护幼稚工业的贸易政策这样一个较为典型的发展经济学说。李斯特认为，真正的政治经济学应该是国家经济学，它所应当研究的是国家的经济发展，以及怎样以此为动力带动国家政治、文化和社会的全面发展，以保证国家在经济和政治上的独立自主。由此出发，他认为，一国经济发展的程度取决于它所拥有的生产力的 高低，财富的生产力比财富本身更重要更值得培养，“因为生产力是树之本，可以由此产生财富的果实，因为结果子的树比果实本身价值更大”，^②“它不但可以使已有的和已经增加的财富获得保障，而且可以使已经消失的财富获得补偿。个人如此，拿整个国家来说，更加是如此。”^③而工业是推动财富生产力高速发展的有力杠杆和生产力赖以存在的主要物质方式，在面临外国优势工业竞争的条件下，保护工业的关税

制度是落后国家工业发展和经济发展的必要手段，因此，落后国家的政府必须积极干预经济生活尤其是对外经济关系。

可见，斯密和李斯特在经济发展理论上有较大差异，这些差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研究的侧重点不同

无论是斯密还是李斯特，都认为政治经济学的目标是寻找富国裕民的途径。但在如何富国裕民这个问题上，各自的看法不同。斯密从单个资本家的立场出发，主张尽力增加现有的财富量，把生产力的提高、生产性人数增加、资本的积累和有效配置、自由放任看作是增加财富的手段。如何获得更多的财富是斯密研究的焦点，也是贯穿于《国富论》一书的中心线索。至于生产力的发展，斯密只是把它当作增加财富的手段，只是在研究如何增加财富时附带地加以考察。

李斯特则不同，他从集体资本家——资本主义国家的角度出发，要求把财富生产力的开拓、维持和发展放在一切经济活动的首位。他宣称，生产力的发展是国家繁荣、政治自主、文化提高和制度完善的可靠保证，因而也就是国家和民族的长久利益之所在。他反复强调，财富的生产力比财富本身更重要，财富的生产力是根本，财富只是生产力结出的果子，是次要的、派生的东西。因此，一个国家明智的做法就是应当把注意力和活动的中心放在发展生产力的上，而不要消耗过多的精力去急于追求容易流逝的物质财富；当增加财富和发展生产力相冲突时，放弃财富去为发展生产力开辟道路，乃是天理当然，在所不惜。

因此，很明显，在生产力与财富之间的关系上，斯密侧重于优先考虑财富的增加，要求生产力的提高服务于财富的增长，以是否有利于财富的尽快增加作为判断一切经济活动和经济政策是否合理可行的最高准则；而李斯特则把生产力的发展放在他研究的第一层次，把生产力的发展看作是经济活动的首要目标，要求财富的增加服从于生产力的发展，并以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尽快发展作为评判一切的最终标准。从以上差别来看，李斯特将斯密的经济学说称之为个人的财富学说，将自己的经济学说命名为国家生产力的科学，不仅是有道理的，而且也比较恰当地概括了他们在研究重点上的分歧。

二、对工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看法有别

斯密的《国富论》写作于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时期，那时他还没有机会耳闻目睹工业革命和机器大生产给整个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带来的深刻变化。工场手工业那种手工的劳动方式及其必然较低的资本有机构成和较低的生产率，使工业对社会生产力的巨大推动作用还未显示出来。工业与农业之间的相互推动，尤其是工业对农业和商业的强大推动力量，在斯密所生活的那个时代表现得还不充分。因此，他尽管在一定程度上考察了农业与工业之间的相互关系，但他看到的主要是农业作为工业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工业加工农产品以满足人们需要这一事实，对于工业对农业发展（推动农业生产技术的变革和提供农业发展所需的农产品市场等）和整个社会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则知之甚少，重视不够。所以斯密在考察重农主义时，尽管不同意它所主张的只有农业才是唯一的生产性行业这一观点，认为工业劳动也是生产性劳动，但他仍然不能摆脱对农业的偏爱，宣称农业是最富有生产性的行业，农业劳动是最复杂、熟练程度最高的生产性劳动。

李斯特是一位思维敏捷而且富有洞察力的经济学家。他所生活的时代是英国工业革命蓬勃展开并最终完成的时期，工业力量对社会生活的深刻影响，给李斯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的学说把工业抬高到凌驾于其他一切产业之上的地位，认为工业是国家生产力发展的决定性源泉。因此，他竭力主张适合于发展工业的一切国家，应当着力于用人为的手段培育和从国外移植自己的工业力量，把发展工业作为国民经济活动的头等大事。对李斯特的经济理论稍加分析，其思想中重工倾向或工业拜物教色彩十分浓厚。这一点构成了他与斯密在经济发展理论上的一个分水岭。

三、一个强调“自然趋势”，一个注重“人为力量”

斯密代表着日益强大起来的英国资产阶级的利益，要求解除一切束缚资本主义自由发展的封建枷锁，

让资本充分自由地活动。为此，斯密提出了以“自然趋势”为基础的自由放任主张，他认为，经济活动有其“自然趋势”，“自然趋势”会使事物向既有利于个人又有利于社会和国家的方向发展。因此，人们应当尊重“自然趋势”的自发作用，而不要人为地加以干预。斯密的“自然趋势”学说是以其人性论为理论前提的，他把经济活动中的人假定为“经济人”，认为人人都是自私自利的，一切经济行为都出自人们追逐私利的目的。但人们在追逐个人利益时也会尊重他人的利益，因而个人利益与整个社会利益不仅不矛盾，反而是和谐一致的。在一切都听其自然发展的社会里，人们尽管是在追逐私利的目的下去从事一切经济活动的，没有想到去促进他人或社会的利益。但个人选择的明智性和追逐私利的高效率，在“看不见的手”的指导下，“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④因此，人们的经济活动越自由，就越能最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政府任何形式的经济干预只会妨碍劳动和资本的最优配置。国家的职权只应限于三项活动，即组织军队以保卫国家的安全，行使司法权以保护个人生命和财产免遭他人侵犯，建立某些必要的公共设施以便利于资本家的谋利行为。显然，斯密在本质上是排除国家干预经济的一切措施的。

勿用多言，斯密的“经济人”假设正确地概括了资本家的本质，也正确地反映了资本家经济活动的动机和动力问题；他的自由放任学说在当时的英国起到了反对封建残余、推动资本主义发展的进步作用。但是，斯密过份乐观地相信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和谐一致，使他完全忽视了二者有相互冲突的可能性。事实上在商品生产的社会里，尤其是在资本主义这个发达的商品生产的社会中，商品生产和商品的两重性的存在，使得“经济人”的自由活动不可能都与社会利益相容不悖，对剩余价值的追求时刻都在违背他人利益。李斯特从德国当时软弱的工业资产阶级需要国家权力这个拐杖来帮助行走这一愿望出发，论证了国家对经济进行干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他认为，对资本家个人有利的并非一定会促进社会的利益，恰恰相反，在许多场合下对私人利益的追求常常会违背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会阻碍甚至会损害国家生产力的发展，国家干预的必要性就起因于此。而且，国家干预是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经济越发展，就越需要国家干预。国家干预不仅不损害私人在国内活动的自由，相反，它会因为抗御外国优势工业的竞争而保护和扩大这种自由。因此，与斯密把自由放任作为自己的政纲相反，李斯特强调国家干预的作用。他一再申明，财富的生产力是人类自觉的、长期的努力的结晶，国家干预会起到加速生产力发展的作用，“自然趋势”只会使经济发展缓慢地进行，李斯特诙谐地写道：“固然，经验告诉我们，风力会把种子从这个地方带到那个地方，因此荒芜原野会变成稠密森林；但是要培植森林因此就静等着风力作用，让它在若干世纪的过程中来完成这样的转变，世上岂有这样愚蠢的办法？”^⑤

四、对国际自由贸易和保护工业的关税制度的作用看法有别

斯密的自由放任的政策主张包括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两个内容。他用来论证国际自由贸易的理论根据主要有两个：（1）个人利己的动机会使资本家把生产要素投放到收益最大的部门，从而实现资本和劳动在产业之间的最优配置和均衡分配，这样就既最有利于个人又最有利于社会。干预国际贸易，就会使生产要素从最有利的用途转向收益较小的用途。（2）更主要的是国际分工论。斯密认为，如同个人之间和企业之间的分工可以大大地提高它们各自的生产力一样，国际间接自然资源和劳动生产率等方面的条件所实行的分工，也会通过国际自由贸易而大大地提高各个国家的生产力，增加各国所享用的财富量。因此，各国只应生产自己最擅长的产品，然后交换别国所擅长生产的产品，哪里便宜就向哪里购买产品；一种产品如果别国生产成本比本国低，本国就不宜生产，只应用本国享有成本绝对优势的产品去交换。如此，则各国的生产要素才能得到最合理的利用，各国人们会比闭关自守、经营一切产品的情况下享有更多的产品。因此，国际自由贸易符合各国的最大利益，而保护关税会阻碍国际自然分工，妨碍资本和劳动在国际间最有效的配置和利用，应当坚决废除之。国际自由贸易政策是《国富论》的一个基本准则，也是斯密倍加颂扬和着力向政治家们推荐的一个主要政纲。

斯密及其英国后继者鼓吹国际自由贸易，反映了英国资产阶级企图凭借自己的优势工业征服世界，使其他国家成为英国的工业品市场和原料供应地的愿望。李斯特对斯密的国际自由贸易主张的弊端和真实意

图是有所认识的。他从当时德国的幼稚工业面临着英国优势工业的强大竞争、急需保护的实际出发,认为国际自由贸易并非对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各国都是有利的,不应当成为一个超时空的普遍政策准则。当一国处于从农业阶段向工业阶段过渡的时期,当本国的幼稚工业面临着外国优势工业竞争时,国际自由贸易政策只会起到帮助外国工业摧毁本国幼稚工业的作用,害国害民。因此,处于这类环境的国家,应当从自己利益出发,把国际分工和自由贸易这类说教抛到火坑中去,坚决地分层次地实行工业保护关税制度。由于保护了工业这个生产力发展的强大杠杆的健康成长,因此,“保护关税如果使价值有所牺牲的话,它却使生产力有了增长,足以抵偿损失而有余,由此使国家不但在物质财富的量上获得无限增进,而且一旦发生战争,可以保有工业的独立地位。工业独立以及由此而来的国内发展,使国家获得了力量,可以顺利经营国外贸易,可以扩张航运事业,由此文化可以提高,国内制度可以改进,对外力量可以加强。”^⑩

李斯特与斯密的区别在于,斯密完全排除保护制度的必要性,倡导绝对的自由贸易政策;而李斯特则论证了保护制度在一定时期和一定国度里的必要性,反对把国际自由贸易看作是一个超时空的政策准则。

五、增长经济学和发展经济学的区别

在现代西方经济学中,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经济增长是指国民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的增加,它并不涉及经济结构和社会其他方面的变化。而经济发展是指经济增长加变化,这些变化包括投入结构、产出结构、产业结构、社会福利、公民态度、政治关系和国际关系等方面的变化。有许多西方学者尤其是第一阶段的西方发展经济学家,特别强调经济发展过程中经济结构的变化,认为经济发展就是以农业为主向以工业为主的社会生产类型的转变,也就是工业化。西方学者倾向性的意见是,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只意味着更多的产出或以更高的效率获得更多的产出,经济发展则不只是意味着更多的产出,还包括经济功能和经济结构的变化。

如前所述,在斯密那里,研究的重点是如何增加国民财富的数量即经济增长这个问题,至于经济发展问题他很少光顾。斯密所探讨的基本上是在经济结构不变的条件下如何实现财富的增加。他认为,财富的增加要靠四个手段(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即加强分工、增加劳动人数、积累资本、有效地配置资本)和一个外在条件——自由放任。在这四个手段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资本积累,因为它是其它三个手段存在的前提。而这些手段和条件都是用来增加劳动量的。斯密只要求增加劳动的数量,而未要求改变劳动力的职业结构,没有要求实现劳动力由农业部门向工业部门大规模转移以改变经济结构,实现工业化。在资金的分配上,他的观点是一种“持平之论”,他要求让“自然趋势”自发地发生作用,实现资本和劳动力在各个产业中的“自然均衡”,不要人为地使人力和物力流入某一产业,以免造成该产业资金血管的过份膨胀,导致产业之间比例失衡。同时,当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他对重农主义的依恋,妨碍他去深入地考察工业这种当时新兴的产业形式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甚至还错误地认为农业的生产性最大。这些原因,使斯密不可能也无意于要求经济结构由以农业为主体向以工业为主体的类型的转变。因此,斯密除了在要求经济和政治制度作出某些调整 and 变化时带有经济发展学说的某些色彩以外,其整个经济理论总的说来是一种以经济增长为研究对象的增长经济学。

而李斯特则不同,他的国家经济学的主旨就是论证落后的农业国家必须实现工业化,在经济结构上完成由传统的农业社会向现代的农工商并举的社会的过渡。不仅如此,他还要求通过工业的发展带动国家在文化、科学技术、公民态度、社会政治制度、国际地位等方面的发展和变化,提高劳动者的身心力量和科技水平,改变公民的价值观念和工作态度,完善社会政治制度,维护国家经济独立和政治自主。可见,李斯特所研究的不只是经济方面的发展和变化,而且是类似于托达罗所说的那样,要完成整个经济、政治制度和文化等方面的重新定向和重新组合。通观李斯特的国家经济学说,我们会毫不犹豫地断定它是20世纪中叶以前最典型的发展经济学说。

可见,李斯特与斯密在经济发展理论上较大的差异。但是,二者又有某些共同之处,这主要表现在

以下几个方面:

1. 它们都是代表处于上升阶段的资产阶级利益的经济学说, 都是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势力的思想武器, 在两国历史的发展过程中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 它们都是以“经济人”的人性假设为理论前提的;
3. 它们在产业政策上基本上都主张“平衡增长”, 李斯特强调各种生产力的协调和平衡, 斯密强调各种产业之间的自然均衡;
4. 都主张在国内实行自由经营和自由竞争;
5. 在研究方法上, 它们都采用了历史分析法和演绎推理法。

斯密与李斯特的学说植根于不同时代和不同国情, 二者各有所长, 也各有所短。斯密比较系统地分析了影响经济增长的各种经济因素, 这些分析仍然是现代经济增长分析的出发点, 但他忽视了国与国之间的差别, 试图把自己的经济学说和政策主张看作是超时空的不变教条; 李斯特则比较系统地分析了工业与生产力的发展、工业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 提出了各国都有自己特殊的发展道路的观点, 这些都有借鉴意义。但是他过于崇拜工业的力量, 没有研究价值问题, 认为只要建立了本国的工业体系, 经济就可以起飞, 这就不免把复杂的经济过程简单化了。

注释:

① 斯密是发展经济学的祖师爷, 这在国内外已成定论。至于把李斯特说成是一位发展经济学家, 在我国也大有人在。但把他称之为—位典型的发展经济学家, 在国内外实无此论, 对此本人将略作论证。

②③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 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 第47、118页。

④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 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 第27页。

⑤⑥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 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 第100—101、128—129页。

(责任编辑 曾德国)

~~~~~  
(上接82页)

量、生产方式加以干涉。德国俾斯麦政权首先实行干涉主义, 法国于1881年, 美国于1890年设立关税法, 接着意大利、奥地利、瑞士起而效之, 1914年新干预主义出现, 使干预主义制度化为完整理论。⑧

综合以上分析, 李斯特不仅是历史学派的先驱, 而且是德国进步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他的理论不仅反映和代表了德国资产阶级对内要求解脱封建束缚, 对外反抗外国资本剥削的利益和要求, 而且也是一切落后国家赶上先进国家的指导思想、理论宣言, 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政策思想, 他以独特的理论形式把历史—理论—政策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较好地回答了时代对德国的要求。恩格斯称李斯特的《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为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著作中最优秀的著作。如果说斯密学说是走在前面的具有竞争能力而奉行自由贸易原则的英法强国的财富增长经济学, 那么与此相反, 李斯特的学说则是当时落后德美弱国的生产力增长经济学, 它们分别代表着资产阶级经济发展的两个方向, 两种方法和思路。

#### 注释: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 第98、17页。

③ 参见杨春学《论李斯特对〈国富论〉的发展》, 《经济问题探索》, 1986年第8期。

④ 傅友章、李宗正:《经济学说史》上册, 第42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 第459页。

⑥⑦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 第103、106、117页。

⑧ 参见台湾钱公博:《经济科学发展史》。

(责任编辑 程镇岳)